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森防指明电〔2016〕2号 粤机发 号

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严从实做好 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处），省直属国有林场：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严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4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为做好我省春防后期，特别是清明、“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3月29日和30日，省政府分别召开了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

会议和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推进会暨全省林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朱小丹省长均对做好全省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小丹省长提出的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发出的《通知》精神，迅速行动起来，对当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下大力气、下真功夫，全力以赴、从严从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二、严防严守，切实管住野外火源

各地要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强化火源管理。全面动员乡镇和村干部、林业员、护林员加强巡护工作，坚决管住野外火源。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统筹协调林业、民政、公安、工商、旅游等部门，形成合力，对坟山、墓地等重点火险区域、重点部位实行严防把守，主要入山路口要设立防火检查站，派专人看守，控制易燃易爆物品上山，坚决堵住火灾源头。清明期间，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组织野外火源督导组，对辖区内的野外火源管理工作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同时，省森防指将派出工作组，赴各地开展明查暗访。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会商当地火险形势，当遇有高温、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当地政府要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命令。

三、严阵以待，做好扑火救灾准备

各地森林消防队伍要严阵以待，充分做好扑火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接到山火报告，要快速出击，调集精干力量，重兵扑救把山火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发生山火后，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提醒当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按照《广

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及时赶赴火场，靠前指挥、科学扑救，要确保人员安全，严禁动员老、弱、病、残、孕妇、中小學生以及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火。

四、加强调度指挥，确保火情信息畅通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地区森林防火值班和领导带班情况进行抽查，确保不脱岗、不漏岗、不离岗。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全面掌握本地区森林火情动态，准确掌握火灾扑救情况，并及时作出研判，强化调度指挥，确保火灾处置工作有序高效。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归口报告制度，不得迟报、瞒报火情，每宗山火都要及时书面报告，确保火情信息和政令畅通。清明节期间（4 月 2 日-4 日），实行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各地级以上市防火办每天 17 时前要向省防火办报告情况。

以上通知，请各地级市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到县（市、区）、乡镇、村。

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府办明电〔2016〕47号 粤机发7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严从实做好 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近期，甘肃省迭部县相继发生两起森林火灾，森林过火面积达200多公顷，引起中央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务必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当前，我省正值春耕生产和清明时节，野外农事用火、进山扫墓祭祖和郊游踏青等活动大量增加，森林火灾隐患剧增，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我省今年特别是清明节等时间节点森林防火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森林防火责任制

森林防火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森林防火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要严格执行《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负责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要切实加强镇、村两级森林防火责任制建设，将森林防火工作重心下移，把防火责任落实到具体人。要强化责任追究，逐宗倒查火灾责任，对因责任不落实、履职不作为、措施不得力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省林业厅要及时启动问责机制，一级问责一级。凡发生山火造成森林大面积减少，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1‰的，停止下一年度林木采伐、扣除下一年度使用林地指标，并取消其“林业生态市（县）”称号。

二、严管火源，坚决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出台野外火源管理规定，严格管制森林防火区一切野外用火，根除森林火灾隐患。各县（市、区）政府要向社会公布森林防火区，发布命令严禁野外用火，对拒不执行命令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罚；引发森林火灾的，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从快从严查处、侦破森林火灾案件，做到发生一宗、立案一宗、侦破一宗，坚决打击相关肇事者。各乡镇（街道）要采取超常规的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和镇、

村干部、林业员、护林员在清明节等时间节点全天候巡查，将分管领导、责任人员、防范措施落实到每一区域、每一山头、每一地块，分片包干，严防把守，坚决管严管实野外火源。各村（居）委会要对属地坟墓造册登记，落实责任人，签订防范火灾承诺书。要对坟墓较多区域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公墓，采取清理可燃物、开设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等措施；主要入山路口要设立防火检查站，派专人看守，严控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上山。

三、广泛宣传，着力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防火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在墓区集中地、交通要道、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敏感区域，采取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法规知识，增强全民防范森林火灾的自觉性。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坚持组织流动宣传车和宣传人员，深入到乡镇、集市和农户巡回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法规政策，真正做到防火法规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把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与讲文明、树新风和移风易俗、破除迷信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倡导推广“无烟祭祀”、“鲜花祭祀”、“植树缅怀”等文明祭祀方式。全省公职人员要带头示范，教育好自己的家人亲属，引导好家乡父老乡亲，积极参与到保护森林资源、建设美丽家园的行动中来。

四、充分准备，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地特别是森林火灾多发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制订

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切实做好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通讯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森林消防队伍和其他扑火力量要靠前驻防，严阵以待，一旦接到火情报告，能够快速出击、重兵扑救，把山火扑灭在萌芽状态。要认真执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处置山火时做到以人为本、统一指挥、科学扑救、确保安全。严格落实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调度指挥，确保火情信息和政令畅通。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不得迟报、瞒报、谎报，对贻误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严厉追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30 日